

关于百色的手斧

林 圣 龙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北京 100044)

何 乃 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南宁 530022)

摘 要

对 28 件百色手斧的类型学分析表明, 它们并不是真正的手斧, 其中 4 件似应归入砍砸器, 1 件可能是似镞石器, 其余 23 件似应定为石核斧。

关键词 手斧, 旧石器时代, 百色

根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 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发现的被认为是手斧的标本共 69 件, 分布于 15 个地点。其中发现于广西百色者达 38 件, 占总数的 55%。对于百色的手斧, 学术界还存在不同的看法 (黄慰文, 1987; 林圣龙, 1994)。因此, 对百色手斧作一类型学的分析和讨论, 对于探讨中国手斧问题可能是有一定意义的。

1

最早提出百色石器中存在手斧的是黄慰文。他认为曾祥旺在百色县六坟山四级阶地上采集的定名为“似手斧尖状器”的 P.8203 号标本 (图 3 之 3) 是手斧 (黄慰文, 1987)。这件标本是由远端两侧向两个面加工, 器体粗大, 长×宽×厚为 236×141×113 (单位毫米, 下同), 重 4125 克 (曾祥旺, 1983)。

笔者前已撰文对这件标本进行过讨论 (林圣龙, 1994)。这件标本的特征比较典型: 原料是一块大砾石, 标本重达 4125 克, 是一件极其粗大的重型工具; 前半部两面加工, 但大约 1/3 的后部和跟部完全不加工; 打制粗糙; 截面厚, 厚度达到宽度的 4/5 (厚/宽比率 0.80); 使用部位在圆钝的前端。因此笔者认为, 从特征组合的情况来看, 它应是一件石核斧。

2

1987年何乃汉、邱中郎发表《百色旧石器的研究》。文中记述的石制品,绝大部分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会同百色地区文化部门1982年在百色县文物普查中采集的,有几件是1983年复查时采集的。两次共得石制品752件,采自21个地点,其中主要采自上宋、杨屋、大同、平迈、江凤、百谷、大法、大梅和小梅9个地点。它们都分布于右江两岸高阶地的红土层地表和剥蚀沟中,以三级阶地的较多,四级阶地的次之。在石制品中,有石器546件,分成尖状器、两面器和砍砸器三大类。原研究者对两面器的定义是:“两面器是经两面加工成的,它的素材不限于石核或砾石,也可以是石片。本文中的两面器是根据其外形给以名称的,有尖状的和肾状的两型。”(何乃汉等,1987)两面器共14件,其中尖状两面器12件,肾状两面器2件。原研究者对4件标本进行了描述,附有2件标本的插图。笔者对这批标本进行了观察和补充描述,现将结果记述于下:

2.1 大同9号标本(图1之1)

这件石器是这批石器中长度最小、厚度最大的一件,采自那毕乡何屋村东南之南坡山高60米的阶地面上,用粉砂岩厚砾石制作。一端粗厚,一端扁尖。在粗厚的一端,保留着砾石面;在扁尖的一端,尖端刃部圆钝。尖面角在 50° 左右。从整体看,这件标本有四条纵脊,左右两条由两侧边加工而成,侧刃角在 $60^\circ-75^\circ$ 间;上下两条由上下面上左右侧面的片疤相连而成,它们在离尖刃不远处逐渐消失。长 \times 宽 \times 厚为 $146\times 101\times 88$ (何乃汉等,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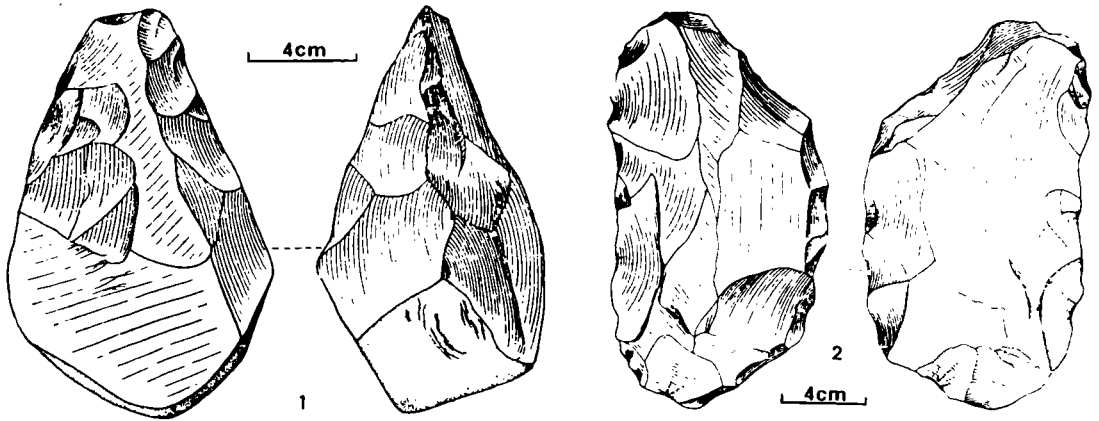


图1 大同(Datong)9号(1)和大同(Datong)56号(2)标本(依何乃汉、邱中郎,1987)

这件石器的素材是砾石。由砾石的两侧进行初步打片,粗制成形,修整主要在每一面左侧刃缘的中间部分,片疤呈台阶状。每一面上都有一条纵脊从前端延伸到后端。跟部成宽的V字形,全部是砾石面。前端为一扁平的舌状尖,有纵向打片的痕迹,去掉了尖端附近的纵脊或较厚的部分,使尖端变薄,片疤较短,末端形成陡坎。刃缘占周长的67%。使用部位显然在尖端。截面非常之厚。宽/长比率为0.67,厚/宽比率0.87,厚

/长比率 0.60。纵截面为楔形。重 970 克。

关于这件标本以及下面将描述的标本的类型归属问题，我们将在全部标本描述完以后再一起讨论。

2.2 大同 14 号标本(图版 I 之 1-3)

这件石器采自和大同 9 号标本同一阶地面上，用石英岩砾石石片制作，石片上保留着原砾石面的台面。其尖端位于石片长轴一端，由两侧刃会合成的，尖刃角和尖面角分别为 64° 和 55° ，侧刃角在 $70^\circ - 75^\circ$ 间。在石器的平坦面上，片疤多小而深凹；在凸出面上，片疤多大而浅平。长×宽×厚为 $184 \times 113 \times 71$ (何乃汉等, 1987)。

石器的一面为原石片的破裂面，相对较平，左侧全部进行了修整，右侧前半部进行了修整，修整疤深凹，致使靠近尖端的部分显得隆起并形成一丫形的脊，但延伸不远。背面修整主要在右侧，形成一交互打击成的刃，刃缘曲折。背面中间有一纵脊。两侧刃缘在距尖端约 $1/2$ 处明显缩窄，在前端会合成一扁平的舌状尖，尖端两面都有比较细致的修整痕迹，纵向或斜向打片，去掉纵脊和隆起的部分，使尖端稍稍变薄。尖端显然是使用部位。跟部为原石片的台面，保留着砾石面。刃缘占周长的 72%，截面比较厚。宽/长比率 0.61，厚/宽比率 0.63，厚/长比率 0.39。纵截面为楔形。重 1332 克。

2.3 杨屋 18 号标本(图版 I 之 4-6)

这件石器采自杨屋村东狮子山高 60 米的阶地面上，用条形砂岩砾石制作，一端保留条形砾石的天然面，另一端加工成扁尖，尖刃角和尖面角分别为 107° 和 55° 。长×宽×厚为 $181 \times 96 \times 76$ (何乃汉等, 1987)。

这件标本的后半部基本上保留了长条形厚砾石的原貌，加工主要在前半部。通过在两侧的初步打片粗制成形，然后在有的边缘处稍稍修整。两侧刃缘在前端会合成一扁平的舌状尖。尖端两面有进一步修整的痕迹，纵向和斜向打制。一面上有一块比较大的长方形片疤，去掉了中间凸起的部分，片疤末端形成陡坎。另一面修整只限于非常靠近尖端的部分，片疤很短，形成层迭的陡坎。跟部似方形，全为砾石面。刃缘占周长的 39%。使用部位在尖端。截面厚。宽/长比率 0.53，厚/宽比率 0.79，厚/长比率 0.42。纵截面楔形。重达 1692 克。

2.4 大同 13 号标本(图版 II 之 1-3)

这件标本的形状很不规整，前半部向上翘起。素材可能是一块砾石石块。打制主要在前半部，由两侧向两面加工，在前端修制出一个宽而扁平的舌状尖，上面比较平整，下面比较凸起。上面进行了若干修整，使之稍稍变薄。下面进行了较多修整，纵向打片，片疤或长或短，末端形成或高或低的陡坎，结果是去掉了这部分的纵脊和凸起的部分，使尖端变薄。尖端边缘呈弧形，相当规整对称。石器后半部的形状极不规则。底面由右下角打掉一块大的石片，留下一个微凹的面；顶面高高隆起且凹凸不平，大部分是砾石面，与前半部之间有一不规则的高的陡坎。刃缘占周长的 47%。使用部位在尖端。截面厚。宽/长比率 0.63，厚/宽比率 0.76，厚/长比率 0.47。整体说来粗大厚重，比较宽，形态极不规则。重 1560 克。

2.5 大同 49 号标本

素材为砾石。底面较平，前部 $2/3$ 部分主要是一打片面，与后端的砾石面之间有一道陡坎，左侧大部分和右侧靠近尖端部分进行了修整，石片疤较深凹，形成许多道陡坎。

顶面由尖端向后逐渐隆起,中间保留了一条砾石面,两侧大部分进行了边缘修整。一侧刃还比较平整,另一侧是由交互打击形成的比较曲折的刃。两侧刃向前聚拢成一舌状尖,尖端一面较平,有纵向修整的痕迹,另一面成缓坡状。跟部呈宽的V字形,保留了砾石原有的形态和砾石面。刃缘占周边的58%。使用部位在尖端。截面厚。宽/长比率0.63,厚/宽比率0.60,厚/长比率0.38。纵截面似楔形。重1379克。

2.6 百谷1号标本(图版II之4-6)

素材是一块厚砾石。形状不很规整,后部较平,前端向上成歪的翘起。底面后端大部分是平坦的砾石面,左侧全部进行了修整,石片疤深凹,形成一道道陡坎,右侧主要是初步打片面,两侧很不对称,尖端有纵向修整的痕迹。另一面(顶面)高高隆起,从尖端到跟部有一纵脊贯通器身,中间最高,左侧进行了陡峭修整,片疤短宽深凹,成台阶状,形成一陡峭的、与底面成 90° 的侧面,右侧大部分边缘进行了修整,在前部靠近边缘处形成一道深的陡坎。两侧刃缘都相当曲折钝厚。刃缘占周长的60%。前端为一歪斜而扁平的尖端。跟部呈弧形,全部为砾石面。使用部位在尖端。截面厚。宽/长比率0.61,厚/宽比率0.72,厚/长比率0.44。纵截面为不很规则的楔形,横截面大体为三棱形。重1372克。

2.7 百谷9号标本

这件石器的形状近似等边三角形,短而宽。素材可能是一块大石片。底面比较平,原来是一石片面,两侧进行了修整,片疤比较浅平,个别地方较深凹,靠近跟部处有一道棱横贯后端。另一面比较隆起,中间有一向后逐渐高起的纵脊,两侧都进行了修整,左侧片疤较浅平,右侧稍短宽而深凹。两侧刃缘在尖端附近明显缩窄,左侧刃比较规整,右侧的比较曲折,向前聚拢成一扁平的舌状尖,尖端两面都有纵向和斜向打片的痕迹,目的是为了修掉隆起和纵脊的部分,形成一个近似三角形的尖端区,一面较平,另一面成缓坡状。跟部没有加工。刃缘占周长的60%。使用部位在尖端。纵截面似楔形,横截面大体为三角形。长 \times 宽 \times 厚为 $146\times 141\times 61$ 。宽/长比率为0.97,厚/宽比率0.43,厚/长比率0.42。重985克。

2.8 百谷13号标本(图版III之4-6)

素材可能是一块大石块。跟部是岩石节理面,好像是被斜向截去一块似的。一面稍凸,两侧都进行了打片和修整,左侧片疤比较深凹,右侧则比较浅平,中间部分稍稍隆起。另一面稍平,中间微凹,左侧经初步打片后修整较少,右侧修整较浅平,中间有一丫形的低脊。两侧刃缘一侧较平整,另一侧较曲折,向前聚拢在前端成一扁平的舌状尖,比较对称规整,一面较平,一面稍稍隆起,两面均有纵向打片痕迹。现在尖端处有一块缺损可能是后来造成的。跟部节理面边缘有若干打击痕迹。使用部位在尖端。刃缘占周长的71%。长 \times 宽 \times 厚为 $200\times 150\times 68$ 。宽/长比率0.75,厚/宽比率0.45,厚/长比率0.34。纵截面楔形。重1267克。

2.9 江凤14号标本

这件标本是这批石器中最大、最重的,素材是一块扁平的大砾石。加工主要在器物的前半部。在较平的一面,两侧进行了初步打片,留下了大而浅平的片疤,但修整痕迹很少,左侧后半部保留了一大块砾石面。另一面稍稍凸起,前半部两侧进行初步打片,然后在边缘处稍稍修整,中间有一纵脊;后半部几乎全为砾石面所覆盖。左侧刃缘曲折,右侧

的比较规整，在前端聚拢成一比较尖的尖端，一面较平，另一面稍稍隆起。跟部比较宽，保留了砾石原来的形态和砾石面。刃缘占周长的 59%。使用部位在尖端。长×宽×厚为 220×134×73。宽/长比率 0.61，厚/宽比率 0.54，厚/长比率 0.33。纵截面为楔形。重达 1 870 克。

2.10 杨屋 7 号标本(图版Ⅲ之 1-3)

素材可能是一块砾石大石块。制作重点在器物的前半部，后半部的形状很不规则。底面稍平，两侧进行了打片和修整，比较粗糙，片疤较短，常形成陡坎，器身中部稍稍隆起，留下一条原来石块的面，后端未作加工，左侧好像被斜向截去一块似的，跟部似 V 字形。另一面凸起，两侧大部分进行了打片和修整，片疤比较深凹，器身中间比较隆起，有一弯曲的脊纵贯器身，两侧刃缘比较曲折，在距尖端约 5 厘米处在两侧各重击一下，使两侧刃缘稍稍缩窄，在前端会合成一扁平的舌状尖，后端左侧为一大片节理面，右侧为一块砾石面。尖端一面有纵向打掉一块较大石片的痕迹，去掉了稍稍隆起的部分，使之较平，旁边还有若干较小的纵向修整的痕迹；另一面稍稍凸起，上面有一丫形的脊。跟部边缘有打击痕迹，似是为了打钝便于执握。刃缘占周长的 65%。使用部位在尖端。长×宽×厚为 195×130×68。宽/长比率 0.67，厚/宽比率 0.52，厚/长比率 0.35。重 1 454 克。

2.11 杨屋 53 号标本(图版Ⅱ之 7-9)

素材是一块一面较平一面凸起的砾石。器物后端完全没有加工。底面较平，两侧进行了初步打片和修整，但两侧的片疤没有在中部会合，中间保留了一条砾石面，片疤比较浅平，但常形成陡坎，后端为砾石面。另一面比较隆起，两侧进行了打片和修整，左侧刃陡，片疤深凹，形成层叠的陡坎，右侧成坡状，片疤比较浅平，器身中部隆起，靠近左侧有一纵脊，向后分开成人字形。两侧刃缘一侧比较曲折，另一侧比较平整，在中部部位稍稍缩窄，在前端会合成一比较宽的扁平的舌状尖，尖端两面都有纵向或斜向加工的痕迹，一面较平，另一面成坡状，端部刃缘上有一小凹缺。跟部大致为弧形，全为砾石面。刃缘占周长的 57%。使用部位在尖端。长×宽×厚为 162×128×66。宽/长比率 0.79，厚/宽比率 0.52，厚/长比率 0.41。纵截面似楔形。重 1 291 克。

2.12 小梅 40 号标本(图版Ⅰ之 7-9)

素材是一块宽而扁平的砾石。一面较平，两侧大部分边缘进行了加工，片疤短，有的形成陡坎，两侧片疤之间保留了一条砾石面，这一面的大约 3/4 的表面都是砾石面。另一面左侧全部和右侧约 1/2 的边缘进行了加工，中间形成一微弱的脊，后部为砾石面。两侧刃缘比较曲折，左侧刃缘在接近尖端时明显缩窄，使之与右侧刃缘的相应部分比较对称，前端为一扁平的舌状尖，两面均有纵向和/或斜向加工的痕迹。尖端部分比较规整、对称。跟部为圆弧形的砾石面。刃缘占周长的 33%。使用部位在尖端。长×宽×厚为 171×132×60。宽/长比率 0.77，厚/宽比率 0.45，厚/长比率 0.35。重 1 358 克。

2.13 大同 56 号标本(图 1 之 2)

在百色的这批石器中，大同 56 号和百谷 63 号标本的形态比较特殊，原研究者把它们归入肾状两面器。

大同 56 号标本采自距那毕乡何屋村东南高 60 米的阶地面上，用石英岩砾石制作而成。其侧刃，一个平直，另一个弧形。平直者弦长为 145 毫米，侧刃角在 70°—75° 之

间。弧形者弦长为 165 毫米, 弧高为 40 毫米, 侧刃角在 $75^{\circ}-90^{\circ}$ 间。这件标本还有二个都呈弧形的端刃, 其中一个较大, 其弦长为 92 毫米, 刃高为 15 毫米, 端刃角在 $40^{\circ}-45^{\circ}$ 间。在较大端刃附近, 残留着一小片砾石面。长 \times 宽 \times 厚为 $187\times 105\times 70$ (何乃汉等, 1987)。

这件石器的一面保留了一小块砾石面, 从这块砾石面比较平的情况来看, 原来砾石的这一面就比较平, 故而石器的这一面也比较平。另一面靠近后端处也保留了一小条砾石面, 相当陡, 现在石器的这一面也比较凸起, 器身中央有一条中脊, 从前端一直延伸到后端附近。一侧用交互打击修整出一个直刃, 修整疤较短而深, 有的地方形成陡坎, 刃缘曲折, 适于砍砸。相对一侧也进行了修整, 但比较粗糙, 刃缘呈弧形, 相当厚, 刃角 $75^{\circ}-90^{\circ}$, 很可能是执握部位。两端一面或两面进行了纵向加工, 但片疤较短, 多处形成陡坎, 似乎是为了使器形更规整些。截面比较厚。宽/长比率为 0.56, 厚/宽比率 0.67, 厚/长比率 0.37。重 1 364 克。

2.14 百谷 63 号标本(图版 IV 之 7-10)

这件标本近似长方形。一面的整个周边进行了打片和修整, 整个面上布满疤痕, 有的深凹, 有的形成陡坎, 器身中部比较凸起, 因此整个面凹凸不平。另一面整体隆起, 四周加工较少, 面上还局部保留砾石面。石器的两侧, 一侧大体为一直刃, 刃缘非常曲折, 另一侧主要为一陡的砾石面, 非常之厚, 边缘处稍稍加工, 似为便于执握。两端进行了纵向加工, 片疤短, 有的形成陡坎。截面厚。长 \times 宽 \times 厚为 $190\times 103\times 67$ 。宽/长比率 0.54, 厚/宽比率 0.65, 厚/长比率 0.35。重 1 415 克。这件标本的形态和打制方式与大同 56 号标本比较相似。

根据以上的观察和描述, 我们将对这 14 件标本进行类型的分析和讨论。

如前所述, 原研究者把上述 14 件标本都定为两面器, 笔者觉得似有重新考虑的必要。

关于大同 56 号和百谷 63 号标本, 都是在一侧修制出一个曲折的刃, 另一侧虽有少量加工, 但相当之厚, 似乎是执握部位, 因此可能是修理把手的砍砸器。

关于百谷 1 号标本, 一面较平, 一面高高凸起, 一侧进行了陡峭修整, 形成陡峭的侧面, 截面厚, 横截面大体为三棱形, 因此可能是一件似镞石器。

其余 11 件标本, 有这样一些共同的特征:

(1) 一般都有一个尖端和一个粗厚的跟部。加工主要在器物的前半部, 后端或者完全不加工, 或者加工很少, 基本上保留了素材的原貌(砾石面、节理面或石片台面等)。这是它们的最基本的特征, 许多其它特征与此有密切的关系。

(2) 加工重点在尖端。尽管器物后半部都不很规整, 但约 5—7 厘米长的尖端部分形状比较对称、规整。由两侧进行加工在接近尖端时有的稍稍缩窄。尖端大多数是扁平的舌状尖, 仅少数标本稍尖(如大同 49 号、江凤 14 号标本)。舌状尖的一面、大多是两面都有纵向或斜向打片的痕迹, 少数片疤宽而长, 大多数比较短小, 片疤末端常形成陡坎。大多数尖端一面较平, 另一面成坡状, 有的中间有一纵脊或丫形脊。

(3) 器物周边没有连续的刃, 刃缘长度占周长的 33%—72%, 平均为 57%。

(4) 使用部分在尖端, 跟部是不能使用的钝厚的面, 应是执握的部位。

(5) 两面打制, 但一般说来仅限于两个面的大约 1/2 的表面。打制比较简单粗糙,

主要是初步打片，修整较少，且多是边缘修整。大多数片疤比较深凹，有的还形成陡坎。侧刃大都比较曲折，缺乏阿舍利手斧制作过程中的去薄技术 (thinning technique)。

(6) 纵截面或多或少为楔形，横截面大多不很规则，缺乏典型的透镜体形。

(7) 器物都比较厚而粗重，重量在 970—1 870 克之间。大家熟知的标本如蓝田平梁 P.3468 号的重量为 928 克，三门峡 P.2768 号为 1 262 克，乾县 P.5786 号为 1 145 克，丁村 P.0684 号为 833 克，沙女沟似手斧石器 (原丁村 P.1844 号) 为 1 113 克 (林圣龙, 1994)。在百色的这 11 件标本中，仅 2 件在 1 000 克以下，有 6 件在 1 200—1 400 克之间，有 3 件在 1 500 克以上，最重者达 1 870 克。平均每件重 1 377.5 克。

(8) 各件石器的形态各异，有的很不规整，基本上是由素材的形状控制的，没有通过打制达到标准化。

从这些特征组合来看，这 11 件标本很难归入手斧之列。因为典型的手斧，除了它的平面形状 (杏仁形或卵圆形) 之外，主要特征是截面为透镜体形；修整疤渗透到两个面的大部分表面；整个周边或几乎整个周边有锐利的刃 (Isaac, 1977)。比较一下，百色的 11 件标本没有一件具有这些特征。另外，在工具的分类上，手斧属于大型切割工具，而百色的标本显然是一类重型工具。

在重型工具中，有一类称之为镐。百色的标本是否是镐一类的工具？镐的主要特征是：它是重型工具；只有最低限度的打片或修整，形状缺乏标准化；制作重点在尖而不在刃，有一突出而明显的尖；截面为高背、平凸或三角形，截面比较厚。在百色发现的石器中，也有典型的镐，我们不妨作一比较。

一件是百谷 70 号标本 (图版 IV 之 1-3)，采自百谷村东北高 100 米的阶地面上，用泥质岩长条形砾石制作，长×宽×厚为 177×106×88；尖端在砾石长轴一端，由两侧边加工而成，左侧刃较长，约和左侧边等长，右侧刃较短，约占右侧边长的二分之一，侧刃角分别为 50°—70° 和 90°。尖刃角和尖面角分别为 75° 和 55°。其底面、跟部和部分顶面都保留着砾石面。原研究者将其归入三角形单尖的尖状砍砸器 (何乃汉等, 1987)。

这件石器的素材是一块非常厚的砾石。底面是十分平整的砾石面，完全没有加工。背面高高隆起，左侧刃全部进行了陡峭修整，右侧边后半部为原来陡峭的砾石面，前半部进行了陡峭修整。两侧刃缘在趋近尖端处明显缩窄，会合成一短而结实的尖。尖端处有纵向修整的痕迹，片疤短，形成陡坎。尖很短，向后陡然升起成一高的陡坎，然后是一平的高背。跟部似梯形，全是砾石面。横截面似梯形。使用部位显然是在尖端。宽/长比率 0.60，厚/宽比率 0.83，厚/长比率 0.50。重达 1 955 克。

另一件是大梅 97 号标本 (图 2；图版 III 之 7-9)。标本采自四塘乡大梅村附近高 40 米的阶地面上，用石英岩砾石制作，长×宽×厚为 203×95×77。尖端为圆尖，尖刃角约 97°，是由砾石长轴两侧边向一端加工成的，侧刃微凸，侧刃角在 65°—80° 间，其底面和钝端都保留着砾石面。原研究者把它定为条形单尖的尖状砍砸器 (何乃汉等, 1987)。

这件石器的素材是一块长而厚的砾石。底面中间稍平，两端有点翘起，几乎全是砾石面，仅尖端有纵向打片的片疤，侧边有三个小的片疤。另一面两侧进行了陡峭修整，片疤深凹、层迭，有许多道深的陡坎。两侧刃缘在前端会合成尖，由于底面一侧翘起，因此使得尖歪斜而钝厚，不很规整。后端和跟部是砾石面。纵截面大致成楔形，横截面似高背

形。截面厚。宽/长比率为0.47, 厚/宽比率0.81, 厚/长比率0.38。重1647克。笔者认为以上两件是一端有尖的镐。

还有一件是大梅99号标本(图版IV之4-6), 采自和大梅76号标本一个阶地面上, 用火成岩砾石制作, 状似梭子, 长×宽×厚为208×90×85。和单尖砍砸器不同之处, 主要在于它以另一个尖刃代替单尖的钝端。其尖刃角一个为70°, 另一个为100°, 两个尖刃都作了削薄处理, 都留下几个条形片疤。在器身上, 在左右侧面相交处残留着一小片斜度约50°的砾石面。其底面未作修理, 保留着砾石面。原研究者把它定为双尖的尖状砍砸器(何乃汉等, 1987)。

这件石器的素材是一块厚的大砾石。底面基本平整, 仅两端稍稍翘起, 全部是砾石面。另一面高高隆起, 两侧全部进行了陡峭修整, 在器身中间形成一凸起的纵脊, 从前端一直延伸到后端。在两端各形成一个钝厚的尖。两个尖端均有纵向打片的痕迹。横截面呈三棱形: 宽/长比率0.43, 厚/宽比率0.94, 厚/长比率0.41。重1667克。这是一件两端有尖的三棱镐。

与这三件典型的镐相比, 我们讨论的11件标本在总体形态、打制方法、截面厚度、尖的类型等方面均有很大的不同, 不能被归入镐中。

在重型工具中还有一类叫石核斧。早期石核斧的主要特征是: 用硬锤技术打制, 通常两面加工; 形状缺乏规范化; 侧刃不规则; 跟部最经常是完全不加工的; 截面厚; 主要使用部位在坚韧的前端。(Clark and Kleindienst, 1974) 笔者认为, 百色11件标本的主要特征与早期石核斧的这些特征比较吻合, 因而可以考虑归入石核斧一类。

在非洲南部继阿舍利文化之后出现了桑果文化(Sangoan)。它的典型器物是镐和石核斧, 可能与居住于森林环境、从事木器加工有关(Clark, 1970)。在这一点上(即存在镐和石核斧这两种重型工具), 百色工业与桑果文化有相似之处。

表1汇集了上述14件标本的各项资料。

3

1991年谢光茂先生发表《百色手斧研究》一文。文中报道了百色盆地发现的23件手斧标本, 其中有曾祥旺先生(1983)报告中归到尖状器一类中的P.8170、P.8072和P.2001号标本; 有广西文物工作队(1983)报告中归到砍砸器一类的P.79511和P.79513号标本; 还有16件是广西博物馆采集的, 与何乃汉等(1987)报道的14件手斧属于同一批材料; 另外2件是谢光茂先生在坛河和公蛇岭两地点的砖红壤阶地(T4)上采到的。文中对8件标本作了简单描述并附有插图。

关于曾祥旺先生报道的标本, 一件是P.8170号标本(图3之2), 采自百色县南坡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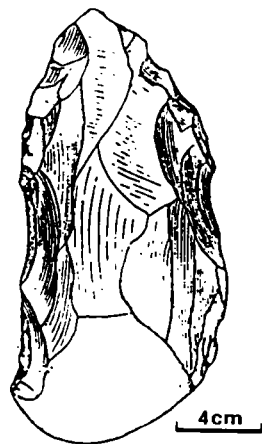


图2 大梅(Damei) 97号标本(依何乃汉等, 1987)

表 1 百色 14 件标本的
Compilation of some data of

标本号 (No. of specimen)	发现方式 (Situation)	加工状况 (Working condition)	长 (L)	宽 (B)	厚 (T)	宽/长 (B/L)	厚/宽 (T/B)
大同(Datong)9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46	101	88	0.69	0.87
大同(Datong)14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84	113	71	0.61	0.63
杨屋(Yangwu)18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81	96	76	0.53	0.79
大同(Datong)13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84	115	87	0.63	0.76
大同(Datong)49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84	116	70	0.63	0.60
百谷(Baigu)1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80	110	79	0.61	0.72
百谷(Baigu)9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46	141	61	0.97	0.43
百谷(Baigu)13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200	150	68	0.75	0.45
江凤(Jiangfeng)14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220	134	73	0.61	0.54
杨屋(Yangwu)7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95	130	68	0.67	0.52
杨屋(Yangwu)53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62	128	66	0.79	0.52
小梅(Xiaomei)40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71	132	60	0.77	0.45
大同(Datong)56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87	105	70	0.56	0.67
百谷(Baigu)63号	地表采集 (Surface collection)	最低限度的 打片和修整(M)	190	103	67	0.54	0.65

注(Note): 1.长、宽、厚(L、B、T)依何乃汉、邱中郎, 1987.

2.单位(Unit): 长、宽、厚(L、B、T)和刃缘长(Edge length)为毫米(mm); 重量(Weight)为克(g).

3.M = Minimum bifacial primary flaking and trimming.

4.P = Edge length is per cent of whole circumference of the tool.

四级阶地地表, 器体呈三角形, 除尖部左侧刃是单面打击的外, 其余的边缘都用交互打击法制成。长×宽×厚为 230×180×95, 重 4 500 克, 尖刃角 62°。原研究者将其定为“宽身大尖状器”(曾祥旺, 1983)。

另一件是 P.8072 号标本(图 3 之 5), 发掘于田阳县公婆煤矿矿区的三级阶地堆积中, 原料是浅黄色砾石片, 两个修理面对称, 刃缘平齐, 石片疤浅平, 是这类标本中做得最精美的工具之一。长×厚为 225×75, 重 2 600 克, 原研究者将其定为“似手斧尖状器”

各项资料汇总

fourteen specimens

厚/长 (T/L)	刃缘长 (Edge length)	刃缘占周长 的百分比 (P)	重量 (Weight)	类型归属 (Type ascribed)	何乃汉、邱中郎(1987)
					本文作者(Present author)
0.60	268	67%	970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39	368	72%	1332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42	184	39%	1692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47	245	47%	1560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38	278	58%	1379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44	289	60%	1372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似稿石器 (Pick-like implement)
0.42	278	60%	985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34	388	71%	1267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33	355	59%	1870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35	353	65%	1454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41	265	57%	1291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35	128	33%	1358	尖状两面器 (Pointed biface)	石核斧 (Core-axe)
0.37	320	61%	1364	肾状两面器 (Kidney-shaped biface)	砍砸器 (Chopping tool)
0.35	350	64%	1415	肾状两面器 (Kidney-shaped biface)	砍砸器 (Chopping tool)

(曾祥旺, 1983)。

还有一件是 P.2001 号标本 (图 3 之 6), 采自田阳县三雷村三级阶地, 被原研究者定为“厚刃尖状器”。这类石器都用交互打击法制成, 尖部较厚, 横截面为菱形, 两侧刃平直, 上下两个修理面中部都有伸向尖端的粗脊。标本长 239 毫米, 重 2 650 克 (曾祥旺, 1983)。

从描述和插图来看, 这三件标本打制都比较简单粗糙, 或多或少保留了砾石面, 使用部位在尖端, 特别是都比较重, 它们的重量都超过了我们前面描述的 14 件标本的重量, 尤其是 P.8170 号标本 (4 500 克) 几乎是 14 件标本中最重标本 (江凤 14 号标本, 1 870 克) 的 2.5 倍。因此, 笔者认为它们可能都是石核斧一类的重型工具。

关于广西文物工作队报道的标本, 一件是新州 P.79511 号标本 (图 3 之 4), 这件石

器近似三角形，从砾石的尖端两侧向内交互打击，正、背面各有一棱，横截面呈菱形。正面两侧疤痕宽大而浅，背面的疤痕浅小而密，尖端扁平。原研究者将其定为Ⅱ式尖刀砍砸器（广西文物工作队，1983）。

另一件是新州 P.79513 号标本（图 3 之 1），被原研究者定为Ⅰ式尖刀砍砸器。这类石器的特征是断面呈三棱形，器身圆厚，棱脊居中，两侧打击成刃缘。P.79513 号标本，在砾石的前端两侧刃缘分别向正、背两面交互打击，疤痕宽大，刃缘较扁薄，无细致修整加工痕迹（广西文物工作队，1983）。

从描述和插图来看，这两件石器都只有最低限度的打片和修整，保留了较多的砾石面。P.79511 号标本粗大厚重，由两侧边缘加工在前端成一扁平的尖，后端几乎没有加工，因此可能是一件石核斧。P.79513 号标本加工主要在一侧边缘，形成一比较直的刃，很可能就是原研究者所定的砍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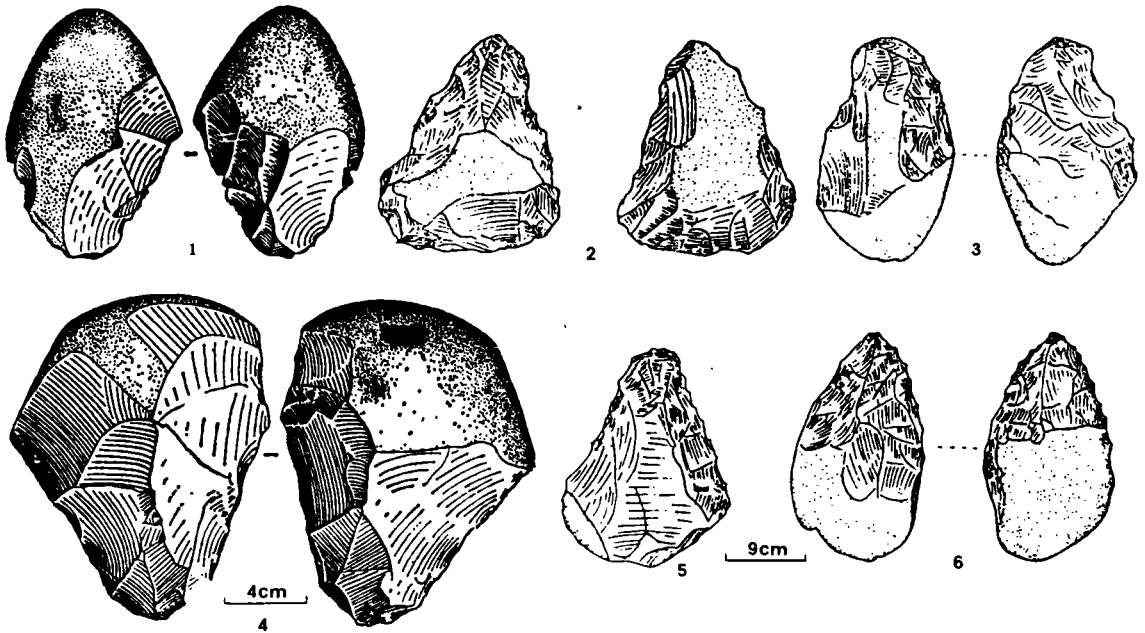


图 3

- 1.新州(Xinzhou) P.79513 号标本; 2.百色县(Baise county) P.8170 号标本;
- 3.百色县(Baise county) P.8203 号标本; 4.新州(Xinzhou) P.79511 号标本;
- 5.田阳县(Tianyang) P.8072 号标本; 6.田阳县(Tianyang) P.2001 号标本.

1、4 依广西文物工作队,1983; 2、3、5、6 依曾祥旺,1983. 比例尺:1、4 同; 2、3、5、6 同.

谢光茂先生本人报道的 18 件标本与何乃汉等（1987）报道的基本上属于同一批材料。为节省篇幅，我们不再逐件讨论，只是综合地提出笔者的一点看法。

在谢文描述和图示的 8 件标本中，有一件比较特殊，这就是杨屋村 015 号标本（图 4 之 5），它是用砂岩大石片制成的，器身扁薄，背面加工简单且主要集中在一侧和尖刃部，而大部分保留砾石面。侧刃角约 65°，尖而角 62°。谢光茂先生把它归入肾形手斧。（谢光茂，1991）笔者认为，它与何、邱文中的大同 56 号和百谷 63 号标本比较相

似, 可能也是一件砍砸器。

从谢文的描述和插图来看, 其余 7 件标本(图 4 之 1-4、6-8) 的特征与我们前面讨论的 11 件标本的共同特征是完全一致的: 器物粗大厚重; 打制比较简单粗糙, 后端大多不加工; 周边缺乏连续的刃; 使用部位在尖端; 从所附两件标本的截面图(图 4 之 3、8) 来看, 截面比较厚, 纵截面似楔形; 各件标本形态各异, 缺乏规范化, 等等。因此, 笔者认为这 7 件标本也不是真正的手斧, 而应是重型工具中的石核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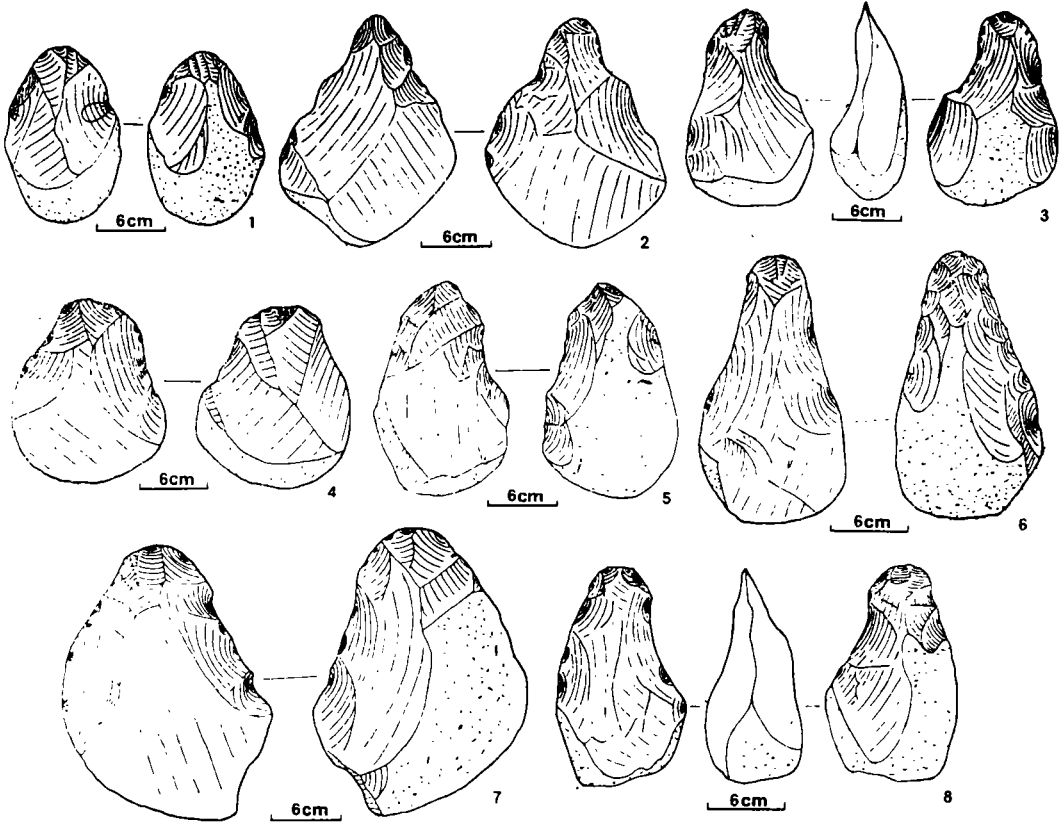


图 4

1.坛河(Tanhe) 30 号标本; 2.大同(Datong) 008 号标本; 3.小梅村(Xiaomei) 03 号标本;
4.那召(Nazhao) 01 号标本; 5.杨屋村(Yangwu) 015 号标本; 6.百谷(Baigu) 008 号标本;
7.六坟(Liufen) 02 号标本; 8.百谷(Baigu) 010 号标本。

依谢光茂, 1991

表 2 是谢光茂先生对 18 件标本的长、宽、厚的测量以及笔者计算的宽/长、厚/宽、厚/长的比率。

表 2 18 件标本的测量和比率

Measurements and ratios of eighteen specimens

标本号 (No. of specimen)	长(L)	宽(B)	厚(T)	宽/长(B/L)	厚/宽(T/B)	厚/长(T/L)
坛河(Tanhe) 30 号	148	100	88	0.68	0.88	0.59
公蛇岭(Gousheling) 6 号	152	96	72	0.63	0.75	0.47
东笋(Dongsun) 03 号	190	134	58	0.71	0.43	0.31
东增(Dongzeng) 05 号	130	101	75	0.78	0.74	0.58
那召(Nazhao) 01 号	150	130	65	0.87	0.50	0.43
六坟(Liufen) 02 号	230	180	72	0.78	0.40	0.31
百谷(Baigu) 010 号	165	102	69	0.62	0.68	0.42
百谷(Baigu) 008 号	199	115	90	0.58	0.78	0.45
大同(Datong) 008 号	191	142	63	0.74	0.44	0.33
大梅(Damei) 081 号	135	111	65	0.82	0.59	0.48
百谷(Baigu) 71 号	162	122	76	0.75	0.62	0.47
百谷(Baigu) 002 号	193	125	82	0.65	0.66	0.42
小梅村(Xiaomei) 03 号	191	108	64	0.57	0.59	0.34
杨屋村(Yangwu) 04 号	165	106	78	0.64	0.74	0.47
大同(Datong) 011 号	130	102	57	0.78	0.56	0.44
杨屋村(Yangwu) 015 号	175	115	55	0.66	0.48	0.31
百谷(Baigu) 003 号	197	137	77	0.70	0.56	0.39
大同(Datong) 046 号	165	95	80	0.58	0.84	0.48

注(Note): 长、宽、厚(L、B、T)依谢光茂, 1991; 单位(Unit): 毫米(mm)

4

如前所述, 根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 在百色盆地发现的石器中, 有 38 件标本被不同学者认为是手斧。笔者前此已对一件标本进行过讨论 (林圣龙, 1994)。本文中笔者对 14 件标本进行了观察和补充描述, 对 13 件原研究者作了描述和图示的标本进行了分析和讨论。根据笔者的意见, 在这 28 件标本中, 有 4 件似应归入砍砸器, 1 件可能是似镞石器, 其余 23 件似应定为石核斧。

笔者认为, 在中国手斧的研究中, 一个问题是缺乏关于手斧的严格的鉴别特征或标准。有的学者 (谢光茂, 1991) 引用印度学者巴塔恰耶 (Bhattacharya, 1979) 关于手斧的定义: (1) 它是两面加工的, 所以在欧洲手斧又被称为“两面器”(biface); (2) 其平面呈桃形、叶形或矛头形, 甚至三角形, 但一般而言, 均有一较宽而高的柄端 (butt end), 以及与柄端相对的刃端 (working end); (3) 早期的手斧均为石核石器, 但到后期亦有厚石片加工而成的。应该说, 当我们一般性地谈论手斧时, 这样说也是可以的。但是, 当我们将石器进行分类并要具体鉴定手斧时, 仅仅根据这个定义显然很不够了。事实上, 在石器类型学中, 关于手斧已有更准确、更严格的定义和鉴别特征 (Klein, 1962; Clark *et al.*, 1974; Isaac, 1977)。我觉得这是我们在鉴定手斧时应该首先要注意的。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在旧石器时代的或早或晚的时期, 除了手斧以外, 还有许多种大型石器, 如薄刃斧、钝背刀、镞、石核斧、砍砸器和叶形器等。它们中有的也具有

与手斧相似的形状, 有的也是两面加工的。因此, 我们在鉴定手斧时, 还应注意与别种石器类型区分开来, 避免作出不正确的判断。

参 考 文 献

- 广西文物工作队. 1983. 广西新州打制石器地点的调查. 考古, 1983(10): 865—868.
- 何乃汉, 邱中郎. 1987. 百色旧石器的研究. 人类学学报, 6(4): 289—297.
- 林圣龙. 1994. 对九件手斧标本的再研究和关于莫维斯理论之拙见. 人类学学报, 13(3): 189—208.
- 黄慰文. 1987. 中国的手斧. 人类学学报, 6(1): 61—68.
- 谢光茂. 1991. 百色手斧研究. 见: 封开县博物馆等编. 纪念黄岩洞遗址发现三十周年论文集.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116—124.
- 曾祥旺. 1983. 广西百色地区新发现的旧石器. 史前研究, 1983(2): 81—88.
- Bhattacharya, D K, 1979. Old Stone Age Tools. Calcutta: K P Bagchi & Company.
- Clark J D, 1970. The Prehistory of Afric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Clark J D, Kleindienst M R. 1974. The Stone Age cultural sequence: Terminology, typology and raw material. In: Clark J D ed. Kalambo Falls Prehistoric Site, Vol.2, pp.71—1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saac G LI, 1977. Ologesailie: Archeological Studies of a Middle Pleistocene Lake Basin in Keny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leindienst M R, 1962. Components of the East African Acheulian assemblage: an analytic approach. In: Mortelmans C and Nenquin J eds. Actes du IV^e Congres Panafrican de Prehistoire et de l'Etude du Quaternaire, pp.81—105.

ON THE HAND-AXES FROM BAISE BASIN

Lin Shenglong

(*Institute of Vertebrate Paleontology and Paleoanthropology, Academia Sinica, Beijing 1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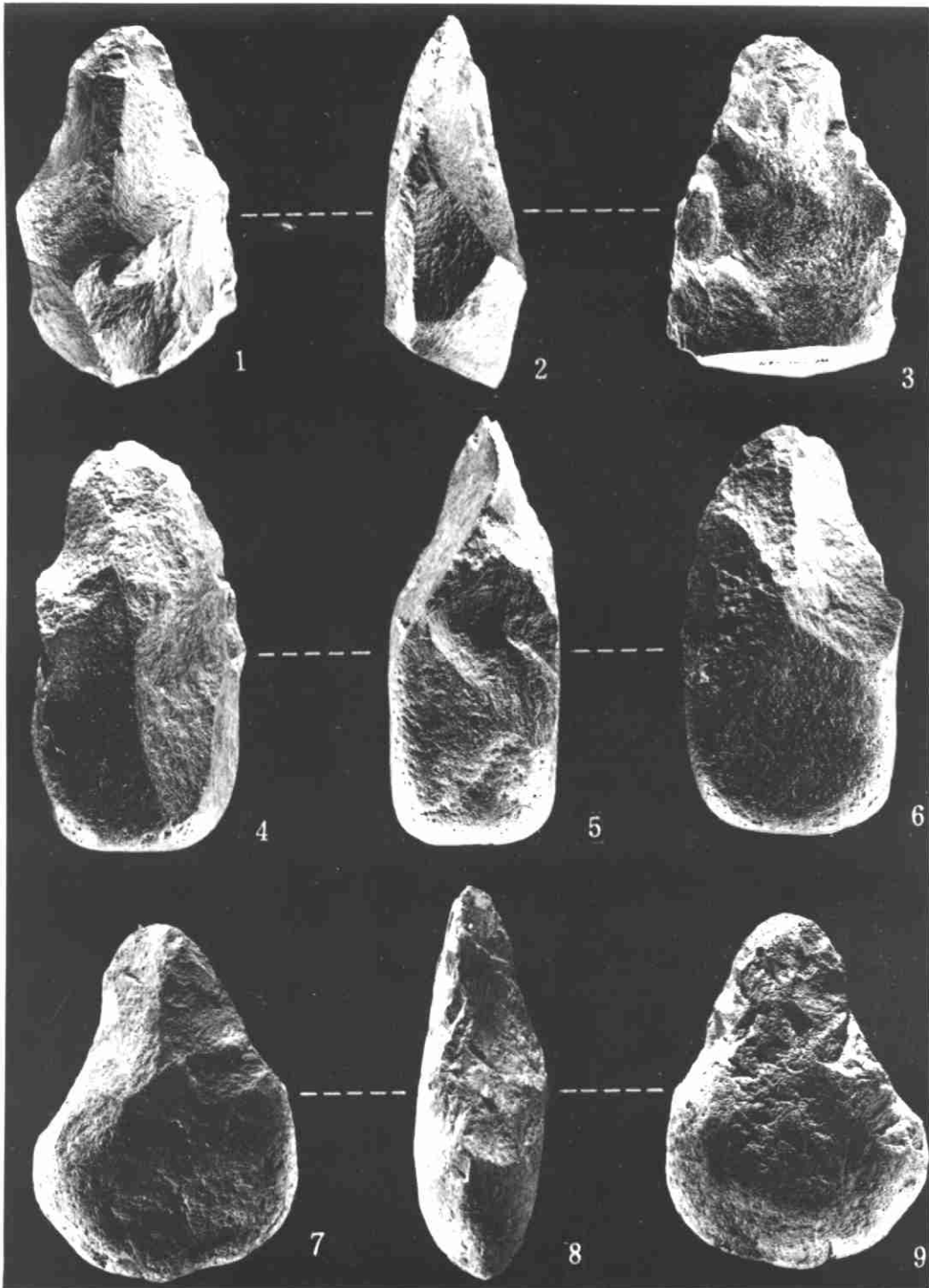
He Naihan

(*Museu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Nanning 530022*)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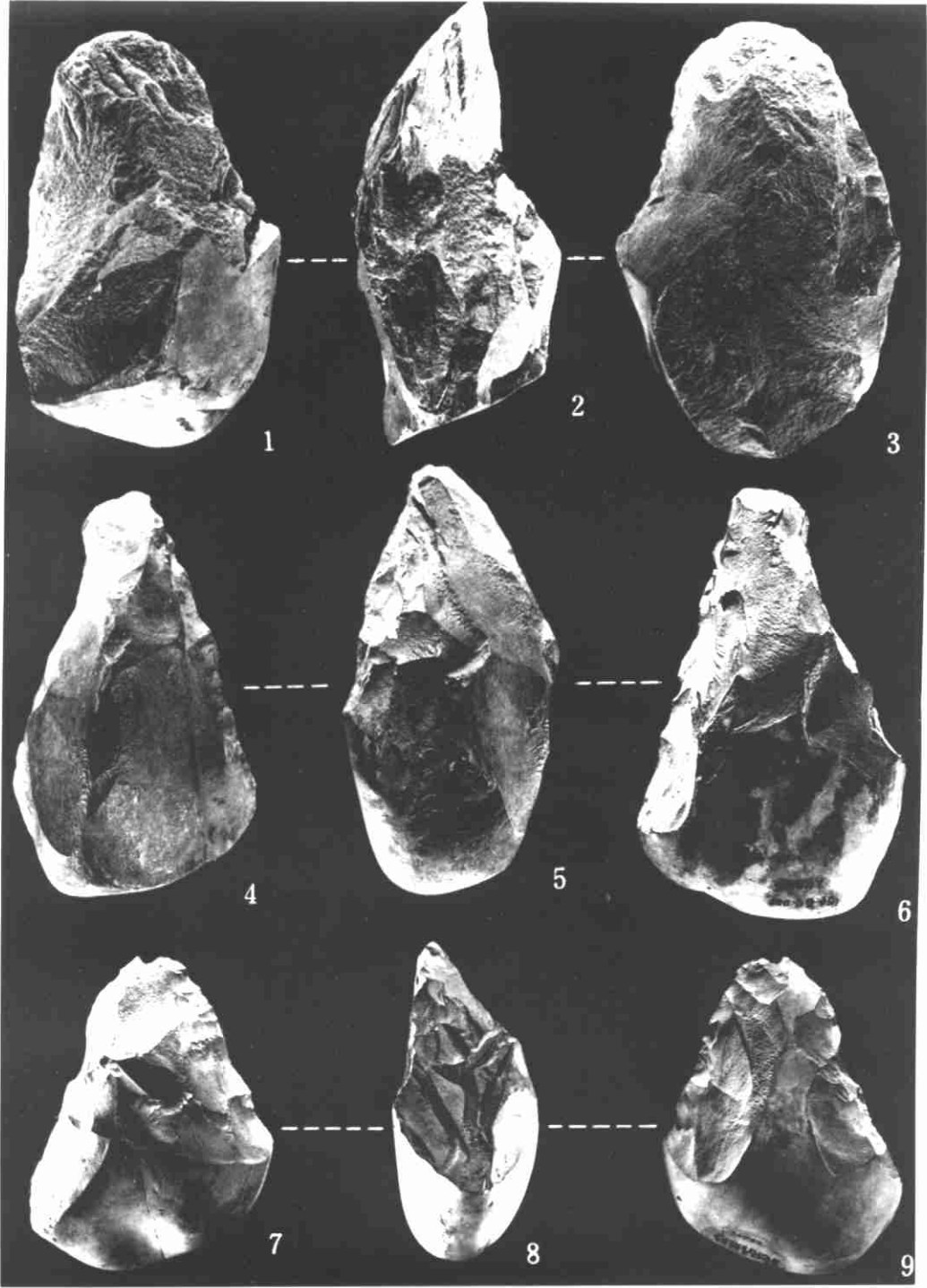
In recent years many stone artefacts were collected from Baise bas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Some of them were considered as hand-axes by some archaeologists. Author of this paper restudied and analysed these specimens and believes they are not the typical hand-axes. Some of them are chopping-tools and pick-like implement, and others are core-axes.

Key words Hand-axe, Palcolithic, Baise bas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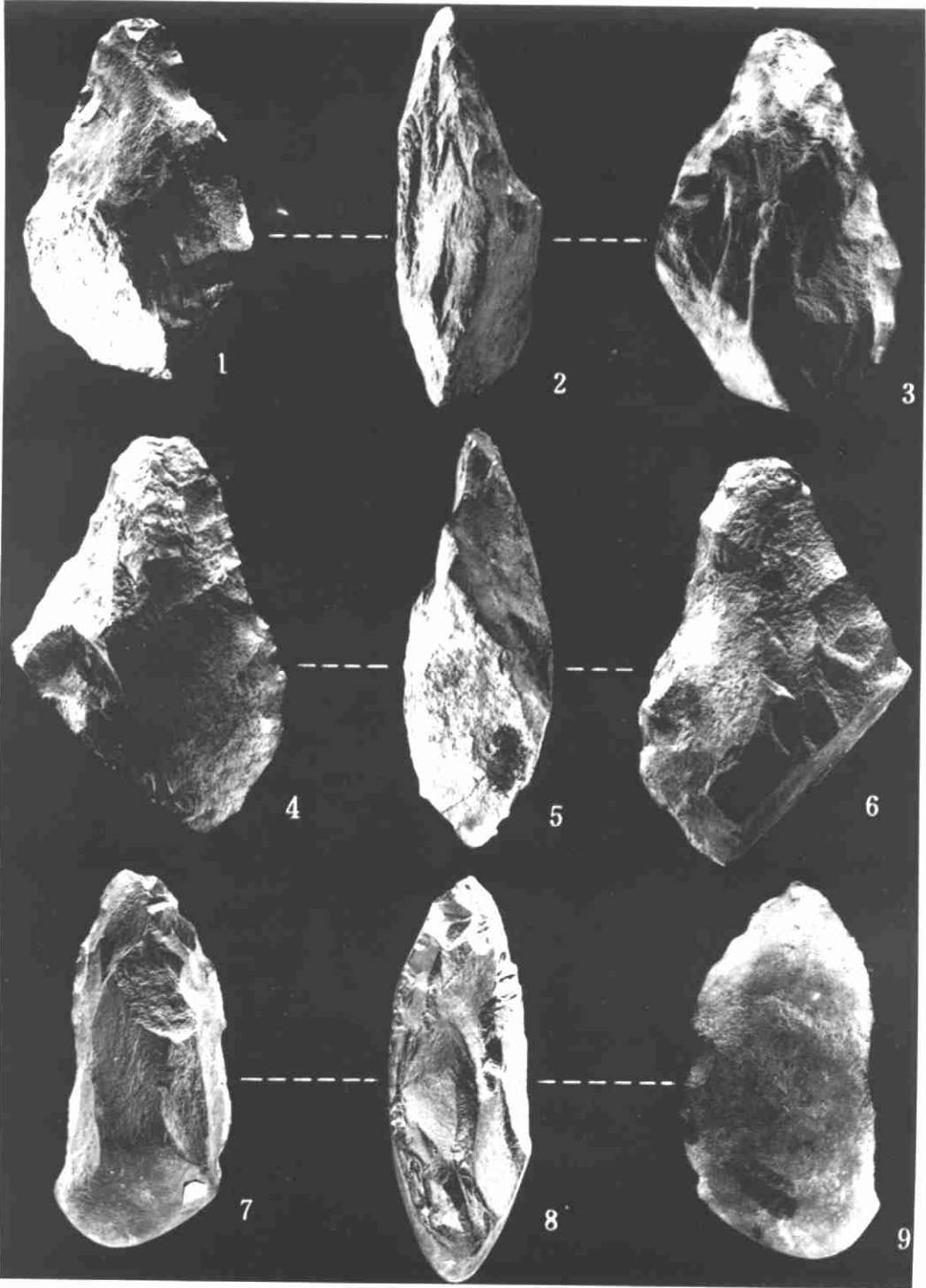
1-3 大同(Datong) 14 号标本; 4-6 杨屋(Yangwu) 18 号标本; 7-9 小梅(Xiaomei) 40 号标本. 1-3 为 1/4; 4-9 为 1/3.5. 侧面观稍大.

(崔贵海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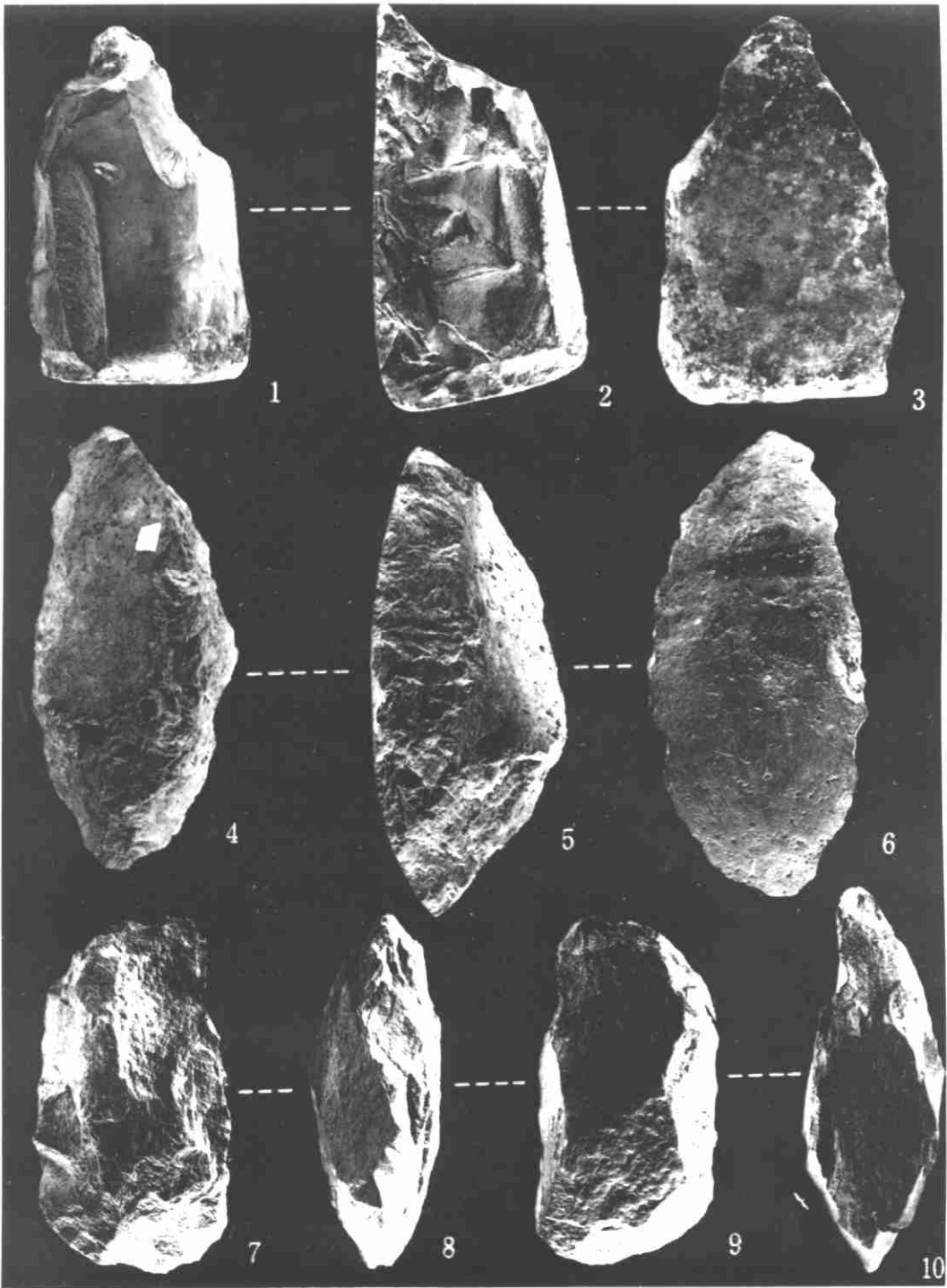
1-3 大同(Datong) 13号标本; 4-6 百谷(Baigu) 1号标本; 7-9 杨屋(Yangwu) 53号标本. 1-6 为 1/3.5; 7-9 为 1/4. 侧面观稍大.

(崔贵海 摄)



1-3 杨屋(Yangwu) 7 号标本; 4-6 百谷(Baigu) 13 号标本; 7-9 大梅(Damei) 97 号标本. 1-3、7-9 为 1/4; 4-6 为 1/3.5. 侧面观稍大.

(崔贵海 摄)



1-3 百谷(Baigu) 70 号标本; 4-6 大梅(Damei) 99 号标本; 7-10 百谷(Baigu) 63 号标本。1、2、4 为 1/3.5; 3、5-10 为 1/4。侧面观稍大。

(崔贵海 摄)